

自治区统计局 2025 年第 4 次局务会议

3 月 24 日，局长徐秀梅主持召开 2025 年第 4 次局务会议，研究审议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自治区社会经济调查队关于固定资产报废处置、聘用全区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调查指导员情况、2025 年举办各类培训班计划情况、《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关于组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筹备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通知》（送审稿）等有关事宜。

会议同意《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印发实施。

会议同意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相关程序和规定暂对自治区社会经济调查队和 8 个县级社会经济调查队达到报废年限的 51 件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原价值共计 425081.2 元，由自治区社会经济调查队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待报废处置资产进行评估，最终资产处置明细及数量按照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经济鉴定报告为准。

会议同意采用第三方劳务服务公司面向社会招聘全区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调查指导员，聘用期限 18 个月左右。

会议同意局各处室、单位 2025 年举办各类培训班 39 项，所有培训均在区内举办。其中，局机关各类培训班 36 项，

社会经济调查队 3 项。

会议同意《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关于组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筹备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通知》印发实施。